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800077230811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沈阳豪邦机械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R		MOTEC	pcs	1	1280	128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06-E-V-C	标准	MOTEC	pcs	1	1020	102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08	配 Φ 8*25/ Φ 30*3/ Φ 46/4- Φ 3.5 [DSEM-V2403 (2405、4802、4803) 30*40L*]	MOTEC	pcs	1	450	450	2周左右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1A01	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5	抱闸线缆	DSEM-VCAPD1F01		MOTEC	pcs	1	25	25	现货
6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4AXX-0.8m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7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D8P-1500	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93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93-21号2门 (沈阳豪邦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); 李静; 1380403572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93-21号2门（沈阳豪邦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）；李静；1380403572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沈阳豪邦机械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91号电话：85835738-803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静

委托代理人：刘佳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4035728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41260466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
账号：3301005609249352224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21010605078347XQ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